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债券代码：243927

债券简称：25 华泰 11

债券代码：243928

债券简称：25 华泰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42 号）。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50%-2.50%；品种二期限为58个月，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2.06%，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2.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3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